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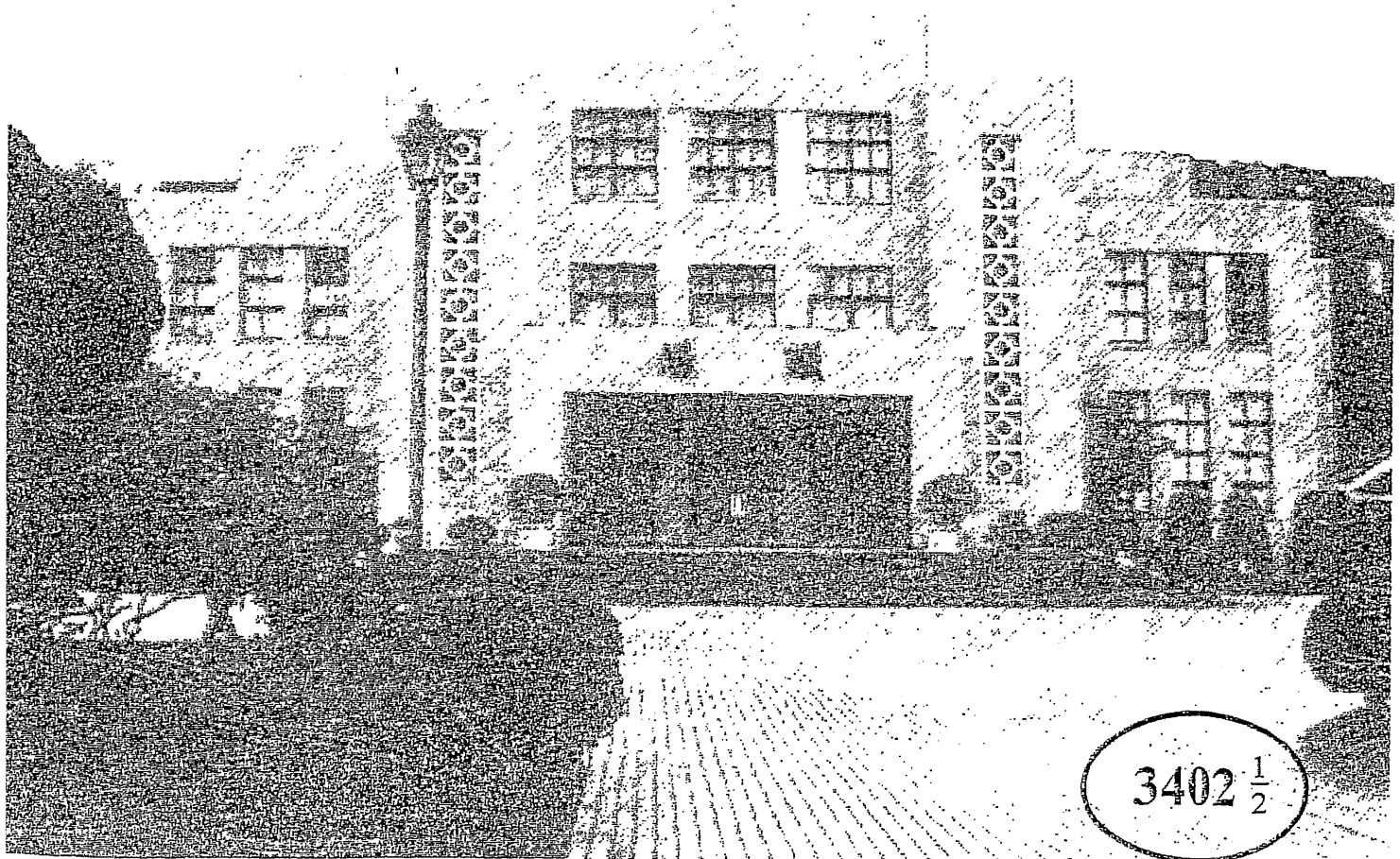
第 94 卷第 20 期

各位建事師先進：

監造非監工，藉由行政院
謝院長的答詢已予釐清。
本件請貴安予保留參考。

陳銀河 敬筆

94.5.10



3402 $\frac{1}{2}$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中華郵政臺字第 497 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請陳委員銀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銀河：（18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謝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謝院長請坐，否則，本席就不質詢了。

有關 4 月 1 日本席要求謝院長的事，本席在此謝謝院長，但有關公會核發建築執照一事，只要是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就不要做，當時謝院長表示會研究看看，但在院長回復本席的公文裡漏了這一項，請院長再行補上。本來今天有很多議題想請教院長，但因為時間已晚，本席就不問太多，其餘未及質詢部分，本席再另外找時間請教院長及相關部會。

921 大地震發生之後的第 2 天本席就進入災區，連續了 2、3 個月的時間，總共有 2、3 千人次的建築師去那裡，直到今天我們也都還在進行所有工作。說實話，自從 921 之後，政府在救災體系方面做得還不錯，甚至我們的消防署還可以外銷到國外，對政府這樣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為了今天的質詢，本席昨天又再看 1 次院長所寫的書，前後總共看了 3 次，本席應該是看最多遍的一個讀者了，院長在書中提到有關公共工程弊端及營造廠綁標等等問題。現在本席要請教院長，在施工現場依照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及品質管制是一種人，第 2 種則是依照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第 3 種人負責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第 4 種人是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的督導、公共環境安全的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第 5 種人則是遇工地有緊急異常狀況立即通報，第 6 種是查驗時在現場負責說明施工狀況的人，第 7 種人須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之後簽章，第 8 種人負責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簽章，第 9 種是督察按圖施工並解決施工方法的技術人員，第 10 種人負責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第 11 種人在查驗工程時必須到場說明，第 12 種是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要赴現場履勘並在申報勘驗文件上簽章者。本席剛才所說的這些並不是工人，他們算是什麼樣的人？

主席：請行政院謝院長答復。

謝院長長廷：（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有些是監工、有些是專任工程師、有些是工地主任。

陳委員銀河：院長所講的這些話，請紀錄人員清楚的把它紀錄下來，院長說這些人員就是監工，就是專任工程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對不對？本席再強調一次，剛剛我所說的那些有責任的人就是監工，就是專任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請問院長同意嗎？

謝院長長廷：對。

陳委員銀河：謝謝院長！本席非常感謝院長，因為你這句話解決了 50 年來台灣營建體系的問題，院長實在非常偉大！

本席發現中華民國的法令非常可憐，行政體系並未針對這些事項作規範，但刑法第 193 條卻又針對這些事項作了規範。921 大地震時，房屋倒塌壓死了許多人，大家知道最後是誰被捉去關嗎？既不是營造廠的人，也不是監工、專任技術人員或工地主任，而是設計建築師被捉去關，本席認為這真是一大恥辱。日本阪神大地震時，日本政府相關人士就曾站出來道歉，他們說那是天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今天我們的建築師是依照內政部所公布的地震係數，載重去作設計，因為以前並沒有想到會發生那麼大的地震，所以法令也就沒有針對這些事項作規範，結果法官為了平息眾怒，就把建築師捉去關起來，這實在是非常悲哀的事情。

感謝院長，這項會議紀錄無論如何要記得清清楚楚，因為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兩遍。謝謝院長，再見！祝您有個愉快的周末，謝謝！